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表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分配金额(元)	项目绩效目标
粤财工(2020)22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市任务)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00	开展大湾区知识产权互融互通试点的探索性工作或者粤港澳大湾区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00000	培育并争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培育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2个,提升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管理综合实力。
	中山捷凯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市科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1-2项,形成1-2个产业集群专利导航成果并发布,探索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平台1个,推进一批知识产权运营助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培育布局一批产业技术高价值专利。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0000	对截至2020年底前新增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后补助(对已获得过省级同类资助的企业不重复资助)。开展本地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部署,适时推荐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培育。提升本地企业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
		300000	支持各地推动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
		700000	实现知识产权指标与经济发展状况、科技创新水平相协调、相匹配,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境外专利布局,国际商标注册给予资助。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600000	建设区域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1家,承担单位提供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专利分析报告各1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00	已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地市基金投资项目不少于2场,专利许可实施备案及转让备案案件数增长10%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100000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正常运作,将商标权质押融资纳入补偿基金保障范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工作。组织开展2次以上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组织开展3次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训宣讲活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300000	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联合保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完善原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适时推出知识产权保险新品种。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实践和研究工作,联合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研究,适时推出专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活动。	
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	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	400000	支持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与中科院广州分院和广东省科学院组织对接活动,开展有效专利对接转化实施活动,促进科学院有效专利转化运用,提升产业园区企业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专利产品在园区落地转化实施不少于2件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	200000	建设1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为企业提供商标品牌相关服务至少20家,并制定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工作规范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分配金额 (元)	项目绩效目标
粤财工〔2020〕22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市任务）	广东捷凯创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0000	向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信息推送不少于30家，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注册业务至少2家，组织1-2场地理标志产品、商标运用促进培训。
	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500000	提供快速审查、快速无效、快速复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等服务600次以上。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00	各地市局制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专职队伍，建立至少1个口头审理室、录音录像系统、物证室、档案室等必要硬件设施，申报至少1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至少1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业务专题培训班。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000	建立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机制1个。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	组织进驻2届次以上当地重点展会。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	加强2个以上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或申报1个以上知识规范化市场。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	挖掘、培育1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
合计		9600000	-